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2)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其H股由GEM轉往主板之轉板上市。轉板上市須待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以及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備案及／或取得批准(如有)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轉板上市；(ii)章程修訂；及(iii)授權董事會就上述事宜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任何行動。載有(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相關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交股東。

本公司謹此強調，(i) 轉板上市僅處於初期階段，且尚未落實轉板上市之最終時間表；及(ii) 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就轉板上市自(其中包括)聯交所、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如有)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之股東取得相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之進展。

建議轉板上市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其H股由GEM轉往主板之轉板上市。

轉板上市須待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以及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備案及／或取得批准(如有)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轉板上市；(ii) 章程修訂；及(iii) 授權董事會就上述事宜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任何行動。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為揚州市的一家農村小額貸款公司，致力於通過提供靈活、便利和高效的小額貸款服務而服務揚州市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旨在盡量迎合客戶的短期業務融資需求。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

- 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提高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信譽，從而增加其股東及持份者之信心；
- 提高本公司爭取優質客戶之能力及其於一般商業磋商時之議價能力；及
- 提高H股之交投量及本公司之集資能力。

因此，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繼而將為其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會現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公司之業務性質。

中國法規規定

根據現行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向董事會授出相關授權須經由股東批准。待股東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批准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向董事會授出相關授權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如有）後，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轉板上市之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中國有關規定及法規內所訂明之一切適用主板上市規定；

(ii) 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iv) 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有關轉板上市及／或章程修訂所需之備案及／或取得所有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如有)。

本公司須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後15個工作天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轉板上市之書面報告。

章程修訂

章程修訂將(其中包括)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及香港相關法規之規定而進行。一項有關章程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以供作出批准。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如有)後，章程修訂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時生效。如本公司未能進行轉板上市，則章程修訂將不會生效，而現有章程將繼續具十足效力。

載有(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之相關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交股東。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之進展。

本公司謹此強調，(i) 轉板上市僅處於初期階段，且尚未落實轉板上市之最終時間表；及(ii) 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就轉板上市自(其中包括)聯交所、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如有)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之股東取得相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章程修訂」	指	建議修訂章程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生效
「章程」	指	不時現行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時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5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而所有該等股份未曾於聯交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向董事會授出相關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向董事會授出相關授權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人
「H 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 H 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向董事會授出相關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主板上市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設立 GEM 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 GEM 同時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 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所指外，包括內資股及 H 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H 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建議 H 股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taihe.com)內刊發。